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趙徐顥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趙徐顥庭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趙徐顥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次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再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與以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

01 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
02 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03 違，難認適法。

04 三、次按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
05 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
06 式，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07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院經詢問
08 現在監執行之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
09 人表示其所犯罪刑情狀尚嫌過苛，希望法院能予以較輕之刑
10 度等情，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附卷可
11 參，是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
12 意旨，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先予敘明。

13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趙徐顥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
14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
15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
16 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
17 之，且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再者，受刑人所
18 犯附表編號3、4至6、7、9所示之罪刑，雖得易科罰金，而
19 與附表編號1、2、8不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依刑法第50條
20 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本案係聲請人
21 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
23 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足憑，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
24 相符。至受刑人所犯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25 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揆諸上開解釋意旨，已不得易科罰金，
26 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
27 敘明，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聲
28 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法律之目的、
29 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並在上開
30 外部性（即有期徒刑7年3月）及內部性（即有期徒刑4年11
31 月）界限範圍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02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孫立婷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鄭鈺儒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9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罪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新臺 幣1000元折算一 日。
犯罪日期		112年01月12日	112年01月13日	112年01月13日
偵查(自 訴)機關年 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1621 號	基隆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322號	基隆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32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中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易字 第48號	112年度原易字 第22號	112年度原易字 第22號
	判決 日期	112年09月11日	112年09月25日	112年09月25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中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易字 第48號	112年度原易字 第22號	112年度原易字 第22號
	判決 日期	112年10月12日	112年10月24日	112年10月24日

01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467號(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不得易科)	基隆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481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482號
	編號1至8，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中高分院113年度聲字第1517號裁定)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2罪)，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6月(5罪)，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罪日期	112年01月10日	112年01月10日 112年01月15日	112年01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7273號	屏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457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01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屏東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177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38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36號
	判決日期	112年09月22日	112年12月13日	112年12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屏東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177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38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36號
	判決	112年11月07日	113年01月23日	113年02月06日

01

	日期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235號(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	屏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69號(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得易科)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18號
		編號1至8，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中高分院113年度聲字第1517號裁定)		

02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罪日期		112年01月12日	112年01月12日	112年01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819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799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99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44號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4號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32號
	判決日期	113年03月21日	113年03月26日	113年08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44號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4號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32號
	判決	113年04月23日	113年03月26日	113年10月09日

(續上頁)

01

	日期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6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69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009號	
	編號1至8，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 (中高分院113年度聲字第1517號裁定)			